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37号

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摩配件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10月27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10-500116-04-05-625680）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金源路12号，租赁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部分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建筑约3295平方米，主要购置熔化炉、压铸机、保温炉、抛丸机等设备，通过熔炼、压铸、去毛刺、抛丸等工序生产汽摩配件和电子、通讯零部件，建成后年产180万套汽车零部件、120万套摩托车配件和200万套计算机零部件。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汽摩配件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天昊工贸有限公司**为**汽摩配件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汽摩配件和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46 吨/年、氨氮：0.005 吨/年、氮氧化物：2.389 吨/年、非甲烷总烃：0.06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拟建项目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拟建项目融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保温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经 2 台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

排放；砂带机打磨工作台设置有负压抽风系统，粉尘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扒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危险废物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盖章）

2024年3月13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